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，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鲁亮升

郭 平

潘传平

2018年10月25日